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32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冷志佶
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元隆（真定姓名及住居所不明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所因不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即起訴時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林元隆之住居所，雖原告聲請本院向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函調事故卷宗，惟經警察機關函覆並無該交通事故資料，而無從查得被告林元隆之住居所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以108年度中補字第146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查報被告林元隆之住所或居所及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諭知如逾期補正或補正事項不全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，惟原告僅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惟逾期迄未補正被告林元隆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復再經本院於108年7月1日函予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被告林元隆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此函文於同年7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致本件被告身份未特定，依上開裁定之諭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應具備之程式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
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